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三方协议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三方协议

甲方（客户）姓名/名称：

证券资金台账：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邮政编码：230001

客户服务中心：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银行号码：95528

网上银行：www.spdb.com.cn

鉴于：

乙方和丙方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方案，为此，甲、乙、丙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乙方代理甲方证券交易，丙方存管乙方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三方共同遵守，如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若有）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一章 三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其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

（三）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四）乙方已向甲方清楚、完整揭示证券市场投资风险，甲方清楚认识、理解并愿意承担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五）甲方同意遵守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

（六）甲方同意遵守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甲方确认并同意，乙方、丙方有权根据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对甲方及本协议项下所涉交易进行洗钱风险评估。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制裁等活动，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等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等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乙方、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有权宣布本协议提前终止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甲方同意遵守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并承诺不使用财政、信贷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八）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方、乙方、丙方的责任条款，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并经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具有开展网上委托业务的资格。

（二）乙方具有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提供相应服务。

（三）乙方遵守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

（四）乙方承诺向丙方传递或发送的指令真实、合法、及时。

第三条 丙方声明如下：

（一）丙方是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资格，能够履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出纳和保管职责。银行承担的前述保管职责，仅限于本协议条款规定的内容。

(二) 丙方具有开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必要条件, 能够为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提供相关的服务。

(三) 丙方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前提下, 办理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

第二章 客户证券资金台账、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客户银行结算账户

第四条 客户证券资金台账, 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证券交易用途的账户, 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一一对应。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证券买卖交易进行前端控制, 进行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五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指丙方为甲方开立的, 管理甲方用于证券买卖用途的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专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记载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 为甲方提供查询服务以及对账单查询服务, 并与甲方的客户银行结算账户和甲方的客户证券资金台账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

第六条 客户银行结算账户, 指甲方在丙方开立的, 用于资金往来结算, 并与客户证券资金台账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建立转账对应关系的银行存款账户(包括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绑定浦发银行借记卡的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存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 应先将资金存入该账户后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转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甲方取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只能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回到该账户, 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后, 乙方不再办理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第七条 甲方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前, 需先在乙方开立证券资金台账。

第八条 甲方在向乙方申请开设证券资金台账时, 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同名证券账户卡(如有), 并按乙方要求签署证券交易协议书, 甲方原资金账户改称为证券资金台账, 证券资金台账编码与原资金账号编码相同, 甲方如果为乙方的新客户则直接新开立证券资金台账。

第九条 甲方(自然人)通过乙方网上开户系统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签约手续, 应向乙方提供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在丙方分支机构开立的银行借记卡, 乙方应按照约定将相关信息传递给丙方, 丙方须对甲方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银行卡借记卡号等信息进行匹配, 建立甲方证券资金台账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甲方完成存管签约手续后, 应通过丙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柜面等渠道完成激活存管服务。

第十条 甲方选定丙方作为其存管银行后, 丙方出于管理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需要, 在丙方系统内部为甲方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第十一条 甲方在乙方或丙方营业网点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签约手续, 应

提供本人合法的有效证件、银行借记卡（单位客户凭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丙方须校验甲方的银行卡密码（单位客户需同时校验银行预留印鉴），同时建立甲方证券资金台账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通过乙方柜台修改证券资金台账的资金密码，如果密码遗忘，甲方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授权代理的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如有）（单位客户凭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在乙方柜台办理密码重置。

第十二条 甲方办理深市证券转托管、沪市证券撤销指定须校验在乙方设置的证券交易密码。

第三章 证券交易代理

第十三条 甲方可以通过在乙方已申请开通的柜面委托、自助委托、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下达证券交易委托。

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接受并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委托；代理甲方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与交收；代理保管甲方买入或存入的有价证券；代理甲方领取红利股息；接受甲方对其委托、成交及证券资金台账和托管资产变化情况的查询，并应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交割单、对账单；担任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会计记账主体；甲乙双方依法约定的其他事项；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五条 甲方修改证券交易密码可以通过乙方柜台、乙方电话委托系统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第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柜台进行证券交易委托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委托还需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代理卡或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甲方通过乙方系统进行柜台委托、自助委托、电话委托、网上交易，必须输入正确的交易密码。

第十七条 当甲方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时，甲方可以变更其未成交的委托。

第十八条 甲方应在委托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第十九条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的指定交易代理机构时，乙方需为甲方申报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在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即同时托管在乙方，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通过乙方代理。

第二十条 甲方如需要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须本人亲自到场，如已在授权文件中明确委托他人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的，可由授权人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代办，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代理委托书。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

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请。甲方也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

第二十一条 当甲方证券资金台账出现买卖异常时，乙方有义务予以关注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资金转账与存取

第二十二条 甲方通过丙方柜台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的资金存取款业务；按照丙方的要求在丙方柜台完成签约手续（丙方不要求的除外）后可通过丙方提供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柜面服务等方式（具体服务渠道由丙方安排）办理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转账业务，甲方也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电话委托、网上交易、自助委托等方式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证券转银行业务；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取出，只能通过转账的方式转入其在丙方开立的指定同名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再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的提取。

第二十三条 甲方依法享有银证转账自由。甲方办理银证转账业务时，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甲方另有指令、乙方在丙方开立汇总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等情况以外，丙方必须及时办理。为保护甲方三方存管绑定银行结算账户密码不在乙方泄露，甲方同意通过丙方相关渠道验证本人银行卡密码激活后，在乙方渠道发生的银证转账不再验证甲方三方存管绑定银行结算账户密码。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只能通过关联的结算账户，将资金划入第三方存管的资金台账账户。甲方提取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只能回到其在乙方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再从银行结算账户中提取或支付。

第二十五条 甲方（单位客户）通过丙方柜台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转出时，应填写相应的凭证，加盖在丙方已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的预留印鉴（或支付密码）。甲方通过丙方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其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转出（或转入）时，应遵循丙方的客户认证体系及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交易规则。

第二十六条 若甲方为单位客户，则甲方不能与任何自然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建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证转账对应关系，只能与甲方在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办理签约转账。

第五章 清算和交收

第二十七条 甲方场内、场外交易后的清算和交收均由乙方负责。在每个证券交易营业日，乙方根据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收到的交易清算数据，完成与甲方的清算交收，并将甲方当日的交易轧差数和证券资金台账余额发送给丙方。丙方同步调整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的明细记录和余额。

第二十八条 若甲方对其证券交易资金清算明细或余额有异议，应向乙方查询并核实。

若乙方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丙方配合进行查询、核实工作。

第六章 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九条 当甲方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划转业务的客户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的借记卡因发生换卡等需要变更的，须本人亲自至丙方营业网点或指定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更换关联账户手续。变更手续完成后，以变更后的客户银行结算账户作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划转业务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当甲方需要变更银行结算账户名称、证件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应在丙方柜台办理。甲方变更名称或证件号码的，还应及时前往乙方柜台办理变更证券资金台账信息手续；**因未及时到乙方和丙方变更户名或证件号码等信息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当甲方需要变更证券资金台账名称、证件号码、地址、联系电话、证券账户卡（如有）、代理人、代理人权限、代理期限等重要信息，应在乙方柜台办理，并按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甲方变更名称或证件号码的，还应及时前往丙方柜台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在未成功变更相关信息之前，甲方不能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转账。**因甲方未及在乙方和丙方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甲方撤销指定交易、办理转托管，需在乙方办理并另行签署有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 甲方办理变更存管银行时，需先通过银证转账方式将其在乙方的证券资金台账余额清零，甲方证券资金台账余额清零后直至重新成功指定存管银行之前不能进行证券买卖交易，甲方在转账成功后第二个工作日到乙方办理撤销现有存管银行手续，同时办理新存管银行的指定手续。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通过丙方网点或丙方指定电子渠道办理同一银行下的三方存管签约银行结算账户变更。由于甲方至乙方渠道办理同一银行下三方存管签约银行结算账户变更造成的银证三方存管签约卡号不一致、余额无法查询、存管解约和银证转账异常等相关问题，乙丙双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同共同为甲方妥善处理。甲方通过丙方营业网点办理变更银证转账对应银行结算账户时，丙方系统通知乙方同步变更相应的签约信息。

第三十四条 甲方撤销其在乙方的证券资金台账时，需先到乙方办理销户手续，乙方确认甲方符合销户条件后，为甲方结息，甲方通过银证转账方式将其证券资金台账余额转入在丙方的签约银行结算账户，并在第二个工作日，到乙方办理撤销存管银行手续，乙方校验甲方身份和资金密码通过后，为甲方办理存管银行撤销手续，乙方系统将甲方申请信息发送丙方，丙方系统校验通过后，变更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为销户，同时取消与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应关系，取消甲方的银证转账服务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对账单服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 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义务等违约情形，甲方可随时撤销其在乙方的证券资金台账和在丙方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但应先办理第三方存管业务的销

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或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经乙方和丙方双方协商后，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和丙方终止本协议，需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①乙方或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严重失实；②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或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③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④甲方不符合反洗钱相关规定或不履行反洗钱要求；⑤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乙方和丙方签署的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两方协议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甲方在收到终止本协议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撤销证券资金台账手续。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乙方与丙方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在甲方收到乙方或丙方终止本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乙方不接受甲方的买入委托指令或资金转账指令。

第七章 委托代理

第四十条 甲方在乙方开设证券资金台账后，可以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证券交易委托及相关事项。

第四十一条 甲方授权他人代为办理前款所述事项时，应当签署有关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至少应载明下列内容：代理人姓名及合法有效的证件号码、授权权限、授权期限及乙方要求明示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甲方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地应当在乙方的开户网点所在地，但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授权委托书除外。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应当交其在乙方的开户营业网点备案。

第四十三条 甲方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变更授权事项或终止授权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到其开户的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仍执行原授权委托书。

第八章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条款

第四十四条 乙方因未有效履行甲方证券投资资产的管理主体、甲方证券交易代理主体和清算交收义务，所导致的甲方证券投资资产损失或甲方证券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由乙方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如因甲方证券投资资产托管问题或证券资金台账差错或乙方未在正常证券交易日内三方存管系统开机导致甲方证券交易无法正常进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和银证转账失败异常报错的，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因丙方过错未及时按照甲方或乙方的有效指令办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汇划或汇划不正确,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对于丙方根据甲方或乙方的划款指令所进行的划款错误,由甲方或乙方承担责任,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丙方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规定、规则等,以及与乙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规定,妥善保管甲方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丙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存管义务,接受任何形式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担保,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各类禁止事项,超出相关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汇划资金,造成甲方及乙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因甲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转账造成的差错事故,以丙方数据为准,由乙、丙方负责查明原因并由乙方对甲方的证券资金台账进行调账。因甲方证券交易造成的差错事故,以乙方证券交易数据为准,由乙方负责查明原因并调账。

第四十九条 乙方未忠实执行甲方下达的交易委托指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第五十条 乙、丙双方均应向甲方提供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查询功能,从丙方渠道查询到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余额信息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乙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导致客户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丙方错误传递信息导致客户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和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向甲方提供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对账单查询服务。乙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在未验证甲方在丙方银行结算账户密码的情况下,不得在乙方渠道直接展示客户在乙方三方存管绑定银行结算账户的银行余额。

第五十一条 乙方、丙方郑重提醒甲方注意数字证书、密码等的保密。任何使用甲方数字证书、密码进行的证券交易委托或证券资金划转均视为有效的甲方指令。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数字证书丢失、密码失密及甲方其他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五十二条 乙方、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证券资金台账卡及个人银行借记卡或单位客户银行存款账户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 若甲方遗失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证券账户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遗失个人银行借记卡,应及时向丙方办理挂失,存款在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已被支取的,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丙方不负责。

第五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丙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因乙方、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互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停电等突发事件及特别金融管制、新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的颁布

或对原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的修改等政策因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因互联网上传输原因，交易和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乙方或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交易和转账，乙方、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丙方保证尽快采取其他方式使交易正常运行。

第五十八条 甲方办理网上交易前，建议开通柜面委托、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交易被冻结时，甲方可使用上述委托手段。

第五十九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交易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十条 当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丙方应当及时采取可能的措施防止甲方损失可能的进一步扩大。

第六十一条 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忠实地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投资参考，甲方应自行承担据此进行投资所产生的风险。

第六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与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其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九章 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

第六十三条 乙丙双方在收集、传输甲方信息时，应充分重视风险，并遵守以下要求：

（一）向甲方告知共享、转让甲方信息的目的、数据接收方的类型，并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签署授权书。共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的甲方信息，除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重新识别客户外，还应向甲方告知涉及的甲方客户敏感信息的类型、数据接收方的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并事先征得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二）准确记录和保存甲方信息的共享、转让的情况，包括共享、转让的日期、规模、目的，以及数据接收方基本情况，与接收方共同承担因共享、转让甲方信息对客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相应责任。

（三）帮助甲方了解数据接收方对甲方信息的保存、使用等情况，以及甲方的权利，例如，访问、授权、删除等。

（四）其他个人信息收集、传输、存储、使用、信息删除与销毁、个人信息主体权利响应、处理者义务、数据保存期限等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20】45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反洗钱

第六十四条 甲方确认并同意，乙丙双方有权根据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对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交易等进行洗钱风险评估，在乙丙双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对本协议项下业务涉嫌参与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

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活动、或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丙双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等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等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乙丙方有权不经通知甲方，直接限制、暂停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业务，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丙双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六十五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六十六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或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的规定向甲方收取佣金、代扣代缴甲方有关税费。

第六十八条 甲方的交易委托凭证和资金转账凭证是指其在乙方和丙方柜台委托所填写并打印确认的单据、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乙方和丙方电脑记录资料。

第六十九条 乙方和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交易委托凭证和资金转账凭证等资料。

第七十条 本协议甲方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知悉乙方、丙方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乙方、丙方的员工私自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不当利益。

第七十一条 甲方确认，本协议首页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等送达信息为其有效的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对本协议项下非诉时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诉讼（包括一审、二审和再审等任何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过程中对其发出的函件、传票、通知等法律文书，只要以邮寄或以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发送至本协议签署页列明的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具体送达日期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关于送达日期的规定。上述邮寄或电子送达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乙方、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中确认的送达地址仍然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第七十二条 甲方确认银行结算账户仅限投资者本人或本单位使用，甲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公款私存和套取大额现金、严禁使用财政、信贷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交易，不得违反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如有类似情况发生，乙丙双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并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十四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丙方在其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七十五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中已有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达通知或公告通知。公告通知自公告在指定报刊或乙方、丙方经营场所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或纸质方式签署（具体方式由乙方安排）。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且乙方及丙方电脑系统确定存管关系后，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须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一）甲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加盖乙方、丙方的合同专用章（或统一套红的专用章，其中乙方加盖套红印刷的“第三方存管开户业务专用章”，丙方加盖套红印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三方存管协议专用章”）。

（三）甲方已通过乙丙两方提供的系统成功开通本服务，乙方及丙方电脑系统均确定存管业务生效（系统中有记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法人适用）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个人客户签字（个人适用）：